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二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八樓

主席：張董事長

出席人員：

董 事 張京育

李雲漢
林宗義（蘇南洲代）

郭為藩
葉明勳
(黃昆輝代)

沈義人
馬英九

翁修恭

賴澤涵

張天欽
(張秋梧代)

蘇南洲

監事：

列席人員：

法務部
內政部

葉司長賽鶯、陳專門委員美伶
簡司長太郎、陳司長武雄、蕭副司長玉煌、林專門委員辰璋、謝水養

紀錄：林辰璋

一、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董監事來參加今天的第二次董監事會議，在上次董監事會議結束後，為了基金會的成立與主事務所的尋找等等，作了一些工作，稍後會向各位報告，請先進行對於上次會議紀錄的宣讀事項。

二、宣讀十月份第一次董監事會議紀錄（已於十月二十六日函送各位董監事）。

決定：紀錄確定。

三、報告事項（如附書面資料—已分發與會董監事）。

決定：准予被查。

四、討論事項

（一）董事長提名本基金會執行長之聘任，提請討論案。

董事長說明：上次董監事會議時，我請大家提名執行長合適人選，到目前祇有一位被提名，現在我向各位董監事報告提名執行長人選為劉興善教授，台灣桃園人。學歷：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肄業，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比較法學碩士、法學博士、美國華盛頓首府律師及格。經歷：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教授（民國六十七年八月迄今），擔任三屆立法委員（民國七十三年一月至八十二年一月）。現職為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決議：通過。

(二)

擬訂本基金會組織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三)

決議：經逐條討論，修正通過，若干具體文字請再加以整理（附修正通過之設置要點）。
擬訂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要點草案、補償金申請書、申請程序流程圖，提請討論案。

決議：1 本案原則修正通過，請執行長參酌董監事發言精神，再仔細檢視。尤其作業要點二所訂，「受難者」與「受難者家屬」之規定範圍，涉及可否申請補償金權益，應探究立法原意。必要時，宜另訂申請須知或注意事項，以通俗淺顯文字舉例說明，以利遵循。亦可考慮由基金會工作人員邀董監事赴各地辦理申請補償說明會。
2 請加速進行基金會主事務所之租賃與內部裝潢，俾能儘早進駐辦公，開展各項業務。

3 請設計寄送申請文件之專用信封，並洽租主事務所附近郵局信箱，將信箱號碼列印於專用信封上，連同申請書表一併招商印製，以便提供申請。

4 本基金會受理有關申請補償案件，當以公平、公正、和諧 方式來處理。張董事
秋梧所提受難者家屬關心補償案件審理情形，請執行長於實際作業時，斟酌考量
適時邀請受難者家屬代表參與協助。（附修正通過之作業要點、申請書、流程圖）

五、臨時動議

(一) 董事長提議：依第一次董監事會議決議，嗣後每個月開會時間，原則安排於固定時間，本次會議是否決定或先決定第三次董監事會議時間。

決議：先決定第三次董監事會議時間為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卅分。

(二) 董事長提議：為籌辦八十五年一二一八紀念活動擬推選董事三人組成策劃小組儘早研究推動。

決議：推選郭董事為藩、張董事秋梧、翁董事修恭等三人，組成策劃小組，並請郭董事擔任召集人。

六、主席結論（略）

七、散會

主席：張京育
紀錄：林辰璋

報告事項

- 一、關於本基金會主事務所之設置地點，遵依第一次董監事會議決議，於會後即由董事長親自率有關同仁洽覓多處地點，資有座落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整層（全狀面積為一八二・七九坪，每坪一七〇〇元），適合本基金會作為主事務所。有關租賃手續正積極進行中，預定十二月一日起租，並俟裝潢後擇定吉日正式啟用辦公。
 - 二、台北市二二八關懷協會廖繼斌會長寄送內政部有關「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申請書」四十六人份，當由本基金會依法定程序處理。
 - 三、本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業經內政部報奉行政院核定修正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茲抄附修正條文如左：
-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九人，由行政院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遴聘之。其中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總額四分之一。
董事為無給職。其任期至本會存立期間屆滿為止。因故出缺或政府代表職務調動時，行政院應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 第十一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業務，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 本會置副執行長及其他工作人員各若干人，由執行長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 四、內政部轉來行政院交下監察院對郭勝華女士陳情有關其父郭章垣為前宜蘭醫院院長，因二二八事件遭殺害，請求賠償並恢復名譽乙案之調查報告，請本基金會斟酌妥善處理類似案例並將處理結果具復，本基金會當依法定程序儘速妥善研處。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組織設置要點

第一條 本要點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七條第五款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副執行長三人，專任或兼任。

第三條 本會設企劃組、業務組、行政組及會計室。

第四條 企劃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本會業務計畫、業務報告之擬定事項。
- 二、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之籌辦事項。
- 三、舉辦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宣活動事項。
- 四、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事項。
- 五、二二八事件相關文獻資料之蒐集事項。
- 六、其他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規定有助於平反受難者名譽，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和與台灣社會和平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業務組掌理左列事項：

- 一、受難者受難情形之調查事項。
- 二、經董事會認定受難者名單之公布事項。
- 三、受理受難者補償金之申請、調查、審核、發放之作業事項。
- 四、協助受難者及其家屬名譽受損者申請回復之事項。
- 五、協助受難者及其家屬戶籍失實者申請更正之事項。

第六條 行政組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議事及業務管制事項。

二、關於庶務及出納事項。

三、關於文書、印信及財產、檔案管理事項。

四、關於本會人事、公共關係事項。

五、其他有關行政事項。

第七條 會計室掌理左列事項：

一、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二、會計、統計之綜理事項。

三、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四、其他會計、統計之相關事項。

第八條

兼任。另置專員及雇員，其員額編制，專任十五人至二十人；兼任五人至十人，得由各相關政府機關人員派兼。編制員額如有不足時，並得由執行長依業務需要，報請董事長核定之。

第九條 本會專任人員薪級表另訂之，並提請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兼任人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

本會為業務需要，得聘任顧問若干人，均為無給職。

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提經董事會同意後，設置各種諮詢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要點

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第二次董監事會議通過制定全文十條

一、本要點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二、二二八事件受難家者及其家屬申領補償金，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為之。
受難者指人民因二二八事件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受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者。但曾依司法程序或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行政命令獲取補償、撫卹或救濟者，不得申請。

三、受難者家屬已死亡或失蹤之受難者，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
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即日起至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六日止），備妥申請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親自送達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或掛號郵寄台北郵政第84—452號信箱。

四、申請書表由基金會免費提供，請逕向基金會主事務所或各地戶政事務所索取。

申請書表及應提供證明文件如左：

- (一) 受難者本人申請時：
 - 1、申請書。
 - 2、受難事實陳述書。
 - 3、受難事實見證文件。

4、申請人戶籍資料。

(二) 受難者家屬申請時：

1、申請書。

2、受難事實陳述書。

3、受難事實見證文件。

4、申請人與受難者戶籍資料。

5、除受難者本人外，無較申請人順位優先者證明。配偶單獨申請而無順序繼承人時，提出無順序繼承人存在之證明。同順位繼承人有數人時，提出委由其中一人申請之意書。

六、申請案件送達基金會後，如有應提出之書表不齊全者，基金會應通知申請人補正後，始予受理。

七、申請案件經基金會受理後，應即進行調查受難事實，認定公布受難者，依受難者受難程度核定補償金。

八、經基金會董事會核定核發之補償金，應通知申請人開立收據，於二個月內一次撥付。

九、補償金自基金會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未領取者，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十、本要點經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三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別 性

期日生出

日 月 年

6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人 請 申

地址聯絡	姓名屬家位順同	係關者 6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配偶 直系血親卑親屬，親等較近者 父母 兄弟姐妹 祖父母（含外祖父母）	名 姓

簽 章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認定與申請補償金程序流程圖



